

合同编号:



SNSGS2600374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XBZ2026-07

交通行业专网网络服务项目合同

SNSGS2600374CGN00

采购人: 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廖军]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石三平]

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综合通信服务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乙方提供陕西省交通行业专网服务项目所需综合通信服务,涵盖网络传输、网络安全、线路及互联网带宽服务,并负责设备延保、外勤巡检、台账资料管理、故障处置、网络安全运维、网管运维、人员派驻等非主体配套运维工作。具体网点清单及所需网络带宽服务及互联网服务带宽,包括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以盖有甲方公章。

1.2 甲方有新的业务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业务通知需求函件。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服务需求单。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新的综合通信服务。

1.3 本次协议附件开通的各点位单位服务需求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1.2 在开通和使用综合通信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2.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综合通信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综合通信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它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1.4 应保证连接到综合通信服务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2.1.5 应按时足额缴纳综合通信服务的一次性费用和综合通信服务月服务费。

2.1.6 应以书面形式（“服务开通函”）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综合通信服务所涉综合通信服务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2.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综合通信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将视为综合通信服务按时提供。



2.1.9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综合通信服务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2.1.10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综合通信服务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综合通信服务的维护管理。

2.1.11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综合通信服务并对所涉综合通信服务负有保管责任，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综合通信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综合通信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综合通信服务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综合通信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派驻式工程师现场服务。实行 5*8 小时上门技术支撑，7*24 小时的电话响应，并按照甲方需求进行网络设备、广域网线路软硬件的日常服务工作，并具备相应的认证资质保证服务。

2.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服务的开通。

2.2.3 负责提供乙方在全省各地市的机房资源具备安装设备条件，提供配置安装专用传输设备和专线，负责将传输专线最终引入甲方要求的各接入机房指定位置，并保证通信专线的质量标准。负责满足甲方所有互联网宽带要求提供，结合甲方现有网络规划改造升级实际情况，利用原有乙方提供的现有网络 IP 资源，需免费提供省级汇聚节点需提供 64 个连续的实 IP，每个市级汇聚节点提供 16 个连续的实 IP，并配合各单位完成 IP 地址的变更调整。

(1) 省市主干综合通信服务：各地市汇聚点到省级汇聚点专网线路带宽、杨凌、韩城带宽以及相应路由设备，提供省市节点汇聚接入的机房环境服务。

(2) 市级接入网络（含厅直单位）：各接入单位 1 条线路可以同时满足交通专网和互联网的接入，线路总带宽为交通专网和原单位互联网带宽之和，但又各自独立，互不占用，本项目完成后各单位将从统一出口访问互联网（韩城、杨凌除外），以及接入所需的路由设备、提供相应的网络防火墙服务。



(3) 提供省级节点 2 年抗 DDOS 攻击等网络安全服务;

(4) 提供省市本次接入单位的大客户网管服务;

(5) 省级节点提供一条 VPDN 链路服务;

具体线路带宽清单见合同附件。

2.2.4 乙方端口、线路及提供的硬件设备负责维护、维修,按照承诺和规定的修复保障要求时限进行相关服务。

2.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综合通信服务派驻式专人驻点代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2.2.6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2.2.7 对所投资的综合通信服务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三条综合通信服务的开通

3.1 综合通信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综合通信服务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3.2 综合通信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专网服务]业务竣工单。

3.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综合通信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综合通信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3.2.2 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综合通信服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综合通信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3.2.3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未验收并在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综合通信服务的,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此时,甲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



用，并承担相应月服务费。

3.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综合通信服务月服务费。

第四条 终止服务

4.1 甲方终止综合通信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月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4.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约定支付终止服务当月月服务费。

4.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综合通信服务的，应按实际使用期限向乙方补齐该等提前终止使用的业务于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标准资费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资费之间的差额，还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综合通信服务标准资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专网服务期费用及支付

5.1 本次签订《交通行业专网网络服务项目合同》，乙方合同金额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2698000 元），此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5.2 甲方按照本次合同签约付款流程为：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普通发票。
- (2)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4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5.3 支付方式：

- (1) 甲方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号：[3700024619200547537]



5.3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

5.4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综合通信服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结算。若结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结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5.5 月服务费：甲方如对月服务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5.6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应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提前终止服务当月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第六条服务质量

6.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6.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综合通信服务质量要求，保证综合通信服务畅通。

6.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6.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6.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 4008961000，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6.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6.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综合通信服务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综合通信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6.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6.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七条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7.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综合通信服务业务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综合通信服务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8.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综合通信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综合通信服务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二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除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自身原因外,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

11.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二条 非主体配套运维工作约定

12.1 本项目非主体配套运维工作具体包含设备延保、外勤巡检、台账资料管理、故障处置、网络安全运维、网管运维、人员派驻等事项。

12.2 设备延保:为项目内网络、安全类硬件设备提供延保服务,延保周期与本合同服务期限一致,严格按照设备原厂标准开展故障检修、备件更换等工作。

12.3 外勤巡检:对全网链路点位、机房及配套设备开展日常及专项巡检,

合同编号：



SNSGS2600374CGN00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6月2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6月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1 网络安全承诺书

附件2 交通行业专网网络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线路清单



附件 1: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合同编号：



SNSGS2600374CGN00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解除双方《100M 互联网光纤协议》。
-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履行。

单位盖章：



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SNSGS2600374CGN00

附件 2

交通行业专网网络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线路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名称	数量
1	省交通运输厅到省级汇聚中心带宽	200M	1
		500M	1
		IP 地址/56	1
2	省交通运输厅互联网	100M 互联网	1
3	各地市汇聚点到省级汇聚点	100M	9
4	杨凌、韩城到省级汇聚点	20M	2
5	省级节点 VPDN 通道	50M	1
6	省公路局	50M	1
7	省道路运输中心(厅水路事业中心)	50M	1
8	收费中心	100M	1
9	外资办(后勤服务中心)	10M	1
10	陕西省路政执法总队	50M	1
11	陕西省交通医院	50M	1
12	交控集团	20M	1
13	陕西省交通技术服务中心	20M	1
14	西安市交通局	100M	1
15	西安市运管处	20M	1
16	西安市公路局	20M	1
17	咸阳交通局	20M	1
18	咸阳运管处	20M	1
19	咸阳公路局	20M	1
20	安康交通局	20M	1
21	安康运管处	20M	1
22	安康公路局	20M	1
23	渭南交通局	20M	1
24	渭南运管处	20M	1
25	渭南公路局	20M	1
26	榆林交通局	20M	1
27	榆林运管处	20M	1



合同编号:

SNSGS2600374CGN00

28	榆林公路局	20M	1
29	延安交通局	20M	1
30	延安运管处	20M	1
31	延安公路局	20M	1
32	汉中交通局	20M	1
33	汉中运管处	20M	1
34	汉中公路局	20M	1
35	商洛交通局	20M	1
36	商洛运管处	20M	1
37	商洛公路局	20M	1
38	宝鸡交通局	20M	1
39	宝鸡运管处	20M	1
40	宝鸡公路局	20M	1
41	铜川交通局	20M	1
42	铜川运管处	20M	1
43	铜川公路局	20M	1
44	韩城交通局	20M	1
45	杨凌交通局	20M	1
46	专网省级汇聚点 IDC 机柜	(配套)	2
47	互联网 3G 清洗能力 DDOS 服务	(配套)	1

注:含设备延保、线路巡检及人员驻场等服务。